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9版)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10

账户五: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44619－04040000090(异地汇往上海时:022101404000009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5290002211

账户六: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11662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852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①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

③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原件

本公司网站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募集期间(周六、周日不休息),24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ChinaPay)会员的投资者、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卡人、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等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tfund.com),根据提示进行开户;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立即进行网上自助认购;

请同时参照本公司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ttfund.com)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6。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帐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街4号金辰公寓1－306

中国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9:00至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自助卡;

②《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帐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4、本基金其他代销银行渠道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与1-3条所规定的程序相似,投资者可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银行基金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大证券公司基金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①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理财中心、北京理财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日的上午9:00至下午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中午不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11595280250 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803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三: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 19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61008

账户四: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6004－0041000087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10

账户五: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44619－04040000090(异地汇往上海时:022101404000009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5290002211

账户六: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11662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852

(2)到网点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印鉴卡一式三份;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⑤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⑥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④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4、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机构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银行账号、户名、开户行全称);

(7)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形成的利息(其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本基金成立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过户登记人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后的10日内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基金合同生效成立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层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6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3、直销机构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层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0372269

联系人:张德庆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公司网站:www.ttfund.com

4、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5日起代销本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46家机构。

5、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层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8782437

联系人:韩波

6、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安冬

联系人:安冬

7、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7日

附:本基金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566。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0372147,50372168-626

传真:(021)50372269

联系人:张德庆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街金辰公寓1-306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高海鸥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www.t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566

在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836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陈洁

网上银行:www.bankcomm.com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联系人:王曦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

网上银行:www.cebbank.com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电话:(010)85238423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95577

网上银行:www.hx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5日起代销本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吴海鹏

网址:www.cmbc.com.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电话:010-65557013

联系人:金蕾

网上银行:http://bank.ecitic.com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联系人:朱虹、刘薇

网上银行:www.cmbchina.com

(1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传真:0755-82080386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联系人:周勤

网上银行:www.sdb.com.cn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传真:0755-25878316

联系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网上银行:www.18ebank.com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52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63411064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网址:www.dfzq.com.cn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网址:www.htsc.com.cn

(18)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741

联系人:舒萌菲

网址:www.thop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918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www.eestart.com

(2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网址:www.scstock.com

(22)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公司网址:www.huaans.com.cn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谢秀峰

电话:021-65076608-557

传真:021-65217206

网址:http://www.962518.com

(2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传真:0755-82943100

联系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公司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齐晓燕

公司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825550

联系电话:0755-82825555

联系人:余江

公司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961133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29)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传真:0755-82493943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址:http://www.lhzq.com

(3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袁月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31)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9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90

联系电话:0755-82026688

联系人:刘权

公司网址:http://www.cjis.cn

(3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传真:020-87692563

联系电话:020-87692648

联系人:刘广

公司网址:http://www.wlzq.com.cn

(33)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电话:0755-83025695

联系人:金春

公司网址:http://www.jyzq.cn

(3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客服热线:4006198888

传真:010-85252655

联系电话:010-85252656

联系人:　赵明

公司网址:www.mszq.com

(3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51803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36)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电话:022-28451861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3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6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传真:0531-81283900

电话:0531-81283938

联系人:傅咏梅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4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4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传真:0471-4930707

电话:0471-4913998

联系人:常向东

网址:www.cnht.com.cn

(42)山西证券有限公司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4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44)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传真:0451-82269290

联系电话0451-82269268

联系人:葛新

网址:www.jhzq.com.cn

(4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电话010-68083602

联系电话:010-68083601

联系人:戴荻

公司网址www.xsdzq.cn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9版)

现场开会方式,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持续宣布会议议事议程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个工作日,在大会所聘请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应承担监票职责的一方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 如果采用通